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玉專

韓景琅

韓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韓景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韓閔駿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2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464,813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53,0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